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aoyuanjks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強烈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鼓勵出席人士戴上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建議	9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比表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不斷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最新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分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於過去14天內任何時間未曾到過或盡其所知悉，曾與任何到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之國家或地區之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於網址為<http://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之指引)。任何不遵守此要求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強烈建議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都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椅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分者健康及安全利益，並與最新COVID-19防控準則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

委任代表表格附於本通函內，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之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網址為<http://en.aoyuanjksh.com/Investor/Circulars.aspx>)下載。倘閣下不是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人、保管人或香港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問題，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與本公司聯繫：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aoyuanhealthy.com

電話：852 3916 2688

傳真：852 3907 0333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65至6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奧園」	指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
「本公司」	指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之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出現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執行董事：

陶宇先生

鄭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梓寧先生(主席)

阮永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李子俊醫生

王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馬倫道33號

The Cameron 2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鄭焯先生及阮永曦先生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膺選連任。鄭焯先生及阮永曦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的規定，陶宇先生、郭梓寧先生及王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72,625,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145,250,000股股份）。一項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緊跟技術發展及讓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讓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大會外，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

建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其他內務修訂亦將於現有細則中提出以闡明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9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aoyuanjksh.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議批准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寧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是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信息。

陶宇先生，27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資金營運及業務收購的策略制定及管理。陶先生任職於中國奧園的附屬公司Aoyuan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金融分析師，主要負責主要財務負債融資供應商的管理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資本交易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就業務收購提供策略性意見。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中國南京審計大學項目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澳大利亞悉尼大學金融及商業分析碩士學位。陶宇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郭梓文先生的女婿，彼為郭梓寧先生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其他時間屆滿。自服務合約訂立日期起，陶先生享有初步年薪人民幣800,000元，該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及3)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400,000 (L)	3,000,000 (L)	0.47%

附註：

(1) 「L」指於股份的個人好倉。

- (2) 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
- (3) 400,000股普通股由陶先生及其配偶郭滢女士實益並共同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陶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陶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鄭焯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裁。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及固體力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信息學博士學位。彼於技術研發、營運管理及網際網路通信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一直專注於先進技術創新及營運。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中國奧園，擔任中國奧園若干附屬公司(即廣東奧園奧買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廣東奧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中國奧園前，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萬咖壹聯有限公司*(Wanka Online Inc.) (「萬咖」，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2))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調任為萬咖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北極光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合夥人。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百度在線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IDU)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創意開發部及業務合作部總經理以及移動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移動深圳無線數據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可自動重續且雙方均可通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彼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亦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鄭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1,300,000港元（與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及根據現時市況而釐定）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41%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鄭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郭梓寧先生，59歲，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任職於中國奧園逾20年，現為中國奧園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中國奧園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商業地產投資發展、城市更新和城市運營管理，以及領導中國奧園的黨委、工會及企業文化工作。郭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美國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onterey Bay博士後證書。郭先生自二零

一七年十一月起成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高級管理教育(EDP)中心校外導師，現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特聘教授、全國工商管理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郭先生為郭梓文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陶宇先生的岳父)的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郭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2)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配偶權益(附註1)	1,143,000 (L)	0.16%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Ace Rise Profits Limited	配偶權益(附註1)	10 (L)	10.00%

附註：

- (1) 相關股份由郭先生之配偶蘇超美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蘇超美女士所持有的Ace Rise Profits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指於股份的個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郭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郭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阮永曦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主修會計學。阮先生於專業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彼目前為中國奧園之副總裁兼中國奧園戰略投資中心之總經理，並於中國奧園內負責非房地產業務之奧園悅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悅康集團**」）擔任常務副總裁。阮先生負責悅康集團之日常經營管理，監督中國奧園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戰略制定，宏觀政策研究及資本市場運作。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中國奧園，擔任中國奧園投資銀行部總監，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止。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阮先生出任古兜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8））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財務部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阮先生為中國恒大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之助理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之審計及鑒證服務部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規定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彼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亦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阮先生有權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阮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78,000 (L)	0.04%

附註：

(1) 「L」指於股份的個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阮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阮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王韶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一直在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任職，目前擔任會長，負責其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公共關係及主持理事會會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雅居樂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為享譽全國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9)的外部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王先生為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特聘監督員、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廣東《南方

房地產》雜誌社社長及廣東建設職業技術學院客座教授。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評為「全國房地產行業優秀協會工作者」。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中國中山大學房地產經紀及管理專業文憑，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該校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王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26,25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726,25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72,625,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7.99	6.08
五月	9.73	7.51
六月	9.65	7.54
七月	9.20	7.69
八月	8.49	6.68
九月	7.38	5.94
十月	6.39	5.05
十一月	5.70	4.85
十二月	5.34	4.6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5.93	4.69
二月	5.59	4.88
三月	6.13	4.5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4	4.9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明興有限公司(由中國奧園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實益擁有396,375,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8%。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明興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約60.64%。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進行強制收購。董事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購回股份授權獲行使後，不會導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1)條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細則第2.(1)條	<p>(a) 修改以下定義：</p>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u>及</u>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b)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定義：</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公告」 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p> <p>「電子通訊」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並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p> <p>「電子會議」 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p>「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現場會議」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p>
			<p>(c) 透過刪除以下釋義：</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p>
細則第2.2(e)條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細則第2.2(e)條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2.2(h)條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細則第2.2(h)條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細則第2.2(i)條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第2.2(i)條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2.(2)(j)條	<i>(新增)</i>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按該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規程及該等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細則 第2.(2)(k)條	<i>(新增)</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如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表決、委任受委代表及取閱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正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應作相應詮釋；
		細則 第2.(2)(l)條	<i>(新增)</i> 有關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
		細則 第2.(2)(m)條	<i>(新增)</i>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及
		細則 第2.(2)(n)條	<i>(新增)</i>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3.(2)條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細則第3.(2)條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細則第3.(3)條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細則第3.(3)條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細則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細則第4.(d)條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細則第4.(d)條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細則第6.條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細則第6.條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細則第8.(1)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細則第8.(1)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細則第8.(2)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細則第8.(2)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0.條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細則第10.條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細則第10.(a)條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細則第10.(a)條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2.(1)條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細則第12.(1)條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細則第13.條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細則第13.條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細則第15.條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細則第15.條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6.條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6.條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7.(2)條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第17.(2)條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第19.條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細則第19.條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22.條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細則 第22.條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細則 第23.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細則 第23.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5.條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細則第25.條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細則第33.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細則第33.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細則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45.條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5.條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規 <u>上市規則</u> 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u>及</u>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6.(2)條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46.(2)條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上市規則 <u>上市規則</u> 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上市規則 。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48.(4)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細則第48.(4)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細則第49.(c)條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細則第49.(c)條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細則第51.條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第51.條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u>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u>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55.(2)(c)條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第55.(2)(c)條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其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在報章刊登廣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u>僅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u> ，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9.(1)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細則第59.(1)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u>上市規則</u> 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59.(2)條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細則第59.(2)條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 <u>主要會議地點</u> 」)，(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細則第61.(1)(d)條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細則第61.(1)(d)條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細則第61.(2)條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1.(2)條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細則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同一地點(倘適用)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地點(倘適用)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64條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細則第64條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第64A條	<p>(新增)</p>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備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述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b)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備，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u></p> <p>(c) <u>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讓位處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則若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將不影響有關大會的有效性或決議案通過，亦不影響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及</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p>
		細則 第64B.條	<p>(新增)</p> <p>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有關安排。</p>
		細則 第64C.條	<p>(新增)</p>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p> <p>(d) <u>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細則 第64D.條	<p>(新增)</p>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64E條	<p><i>(新增)</i></p>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a) <u>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b) <u>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或電子設備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c) <u>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細則第64F.條	<p>(新增)</p> <p><u>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u></p>
		細則第64G.條	<p>(新增)</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64H.條	<p><i>(新增)</i></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至第64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沒有股東需要現場參與電子會議。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如該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備，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66.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細則第66.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u>惟在現場會議上</u>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p>(2) <u>倘在現場會議上</u>准許舉手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兩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細則第67條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細則第67條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2.條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細則第72.條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u>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u>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細則第73.(2)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細則第73.(2)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u>上市規則</u>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74.條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 第74.條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77條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細則第77條	<p>(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 <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
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82.條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第82.條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第83.(2)條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細則第83.(2)條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細則第83.(4)條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細則第83.(4)條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細則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第83.(6)條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第88.條	即使本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細則第88.條	即使本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90.條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細則第90.條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細則第97.(b)條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	細則第97.(b)條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及
細則第98.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細則第98.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100.(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細則 第100.(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c)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c)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細則第101.(3)(c)條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細則第101.(3)(c)條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第110.(2)條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第110.(2)條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9.條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第119.條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u> 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細則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25.(2)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第125.(2)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第127.條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細則第127.條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細則第129.(1)(b)條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姓名；	細則第129.(1)(b)條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細則第132.(1)(b)條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細則第132.(1)(b)條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細則第133.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第133.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40.條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細則第140.條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細則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第146.條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第146.條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細則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細則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3.條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細則第153.條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58.條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細則第158.條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1) <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u></p> <p>(a) <u>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u></p> <p>(e)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f)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u></p> <p>(g) <u>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u></p> <p>(3)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4)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p> <p>(5)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細則第159.(c)條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細則第159.(c)條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細則第159.(d)條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細則第159.(d)條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細則第159.(e)條	(新增)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細則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電子方式簽署。</u>
細則第163.條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第163.條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目前生效		建議修改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細則 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細則 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茲通告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
3.
 - (a) 重選陶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煒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梓寧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阮永曦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韶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及遵守現行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的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的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的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i)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ii)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出示)，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推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可能需要之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於開曼群島向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及所有存檔。」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確定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